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 生 簡 章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200~1202

(037) 651-203

傳真：(037) 652-497

網址：<http://www.ydu.edu.tw>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及說明
網路簡章公告	10 月下旬	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網路通訊報名	99/11/01(一) 至 99/11/30(二)	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准考證寄發； 准考證號碼及 口試場次公布	99/12/06(一)	准考證號碼及口試場次請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查詢。符合報考資格但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於口試前二十分鐘憑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
口試日期	99/12/17(五)	苗栗校本部
放榜及 寄發成績單	99/12/24(五)	1.若考生於99年12月29日尚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2.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複查成績	99/12/30(四) 中午12時前	傳真本校：037-652497
正取生報到	100/1/7(五)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5
伍、口試日期及地點	9
陸、錄取方式	9
柒、錄取公告	9
捌、成績複查	10
玖、報到	10
拾、註冊入學	11
拾壹、注意事項	11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12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15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16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1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20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21
招生簡章索取辦法	2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共同規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在職生規定：

(一) 在職生之報考資格符合上述共同規定。

(二) 在公民營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 100 年 9 月 30 日)，現仍在職並持有在職服務證明書。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通訊報名。

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在報名表欄位輸入基本資料，以 A4 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半身脫帽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詳見本簡章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收件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期間：99 年 11 月 1 日(一)至 11 月 30 日(二)止。

三、考生得同時報名本校二個以上碩士班，並妥為安排口試時間。

四、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平行置入大型信封內】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轉帳交易明細表	<p>1. 新臺幣 900 元整 (報名二系以上者，每增報一系加收報名費 500 元)。</p> <p>2. <u>本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報名、應考者，退還報名費。</u></p> <p>3. 請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 (第一銀行，代號 007)，至全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繳費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供查核。</p> <p>4. 凡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u>低收入戶者</u>，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u>報名費全免</u>。</p>
(二)	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	<p>1. 已登錄完成之網路列印報名表一份 (包含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u>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u>。</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p> <p>3. 學歷證明：</p> <p>(1) 非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p> <p>(2) 應屆畢業生：註明四年級以上之學生證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正表。</p>
(三)	書面審查資料	<p>依各碩士班規定辦理。</p> <p>※報名二系以上之考生，請準備各所之書面資料各一份。</p>
(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之考生始需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

(五)	專用回郵信封兩封	貼妥限時回郵，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另繳驗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2.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另繳驗中校級以上主官管之服務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 2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影本。 3.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暫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5. 上述證明文件得以影本辦理報名；錄取生辦理報到時，則需繳驗正本。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三)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回郵信封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註冊報到

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八)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期限可延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九)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重度殘障等(持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影本概不退還；並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如附表一，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肆、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評分項目	<p>1.書面資料審查：</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p> <p>A. 現就讀學校或畢業學校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資格」。</p> <p>C. 若為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或轉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p>(3)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種競賽得獎成果、特殊表現成就、電腦技能檢定、實務專題、專題作品、實務經驗或各種證照影印本等相關資料），請儘量提供。</p> <p>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p>
計分方式	一般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 + 口試*60%
備註說明	<p>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p> <p>2.上課時間：一般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p> <p>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p> <p>4.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32</p>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評分項目	<p>1.書面資料審查：</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p> <p>A.現就讀學校或畢業學校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資格」。</p> <p>C.若為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或轉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p>(3)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種競賽得獎成果、特殊表現成就、電腦技能檢定、實務專題、專題作品、實務經驗或各種證照影印本等相關資料），請儘量提供。</p> <p>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p>
計分方式	一般生：總 成 績＝書面資料審查*40% + 口試*60%
備註說明	<p>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p> <p>2.上課時間：一般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p> <p>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p> <p>4.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21</p>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6名
評分項目	<p>1.書面資料審查：</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p> <p>A.現就讀學校或畢業學校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資格」。</p> <p>C.若為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或轉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p>(3)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種競賽得獎成果、特殊表現成就、電腦技能檢定、實務專題、專題作品、實務經驗或各種證照影印本等相關資料），請儘量提供。</p> <p>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p>
計分方式	一般生、在職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 + 口試*60%
備註說明	<p>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p> <p>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p> <p>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p> <p>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51</p>

四、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6名
評分項目	<p>1.書面資料審查：</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p> <p>A.現就讀學校或畢業學校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資格」。</p> <p>C.若為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或轉學生，應另繳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p>(3)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種競賽得獎成果、特殊表現成就、電腦技能檢定、實務專題、專題作品、實務經驗或各種證照影印本等相關資料），請儘量提供。</p> <p>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p>
計分方式	一般生、在職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 + 口試*60%
備註說明	<p>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p> <p>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上排定課程為準。</p> <p>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p> <p>4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71~5572</p>

伍、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口試地點：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位台一省道 102 公里處）。
- 三、准考證號碼及口試場次將於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在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公布；口試指定時間將於當日連同准考證一併寄發；符合報名資格但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或遺失者，請於口試前二十分鐘憑身分證件至註冊組辦理准考證補發。
- 四、查詢電話：(037) 651188 轉 1200~1202 註冊組
- 五、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參加口試者，應依規定攜帶准考證於指定時間、地點參加口試。

陸、錄取方式

- 一、同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得分別訂定不同之錄取標準；各系所之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依序以書審項目中之「讀書計畫」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同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因報名人數不足產生缺額時，其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相流用。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並寄發成績單，考生若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尚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 三、本會服務電話：(037)651188 轉 1200~1202 註冊組。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9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FAX：037-652497)**並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 二、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傳真號碼：037-652497
- 四、檢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二）。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3. 郵政匯票：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 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玖、報到

- 一、各系所正取生應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所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 三、**若本會無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 四、甄試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則須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位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五、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如有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次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如附表三）。

- 六、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全數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拾、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 100 年 7 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如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並辦理註冊手續，若於 7 月底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錄取生，於入學年度之暑期，必須修習先修課程：**統計學與管理學**。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於前述時間修課者，須於畢業前修畢。
- 三、一般生為全時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專職工作。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100 年 9 月 20 日前退伍者不在此限。
-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七、依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 20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因逾時而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召。
- 八、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報部核備。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五條 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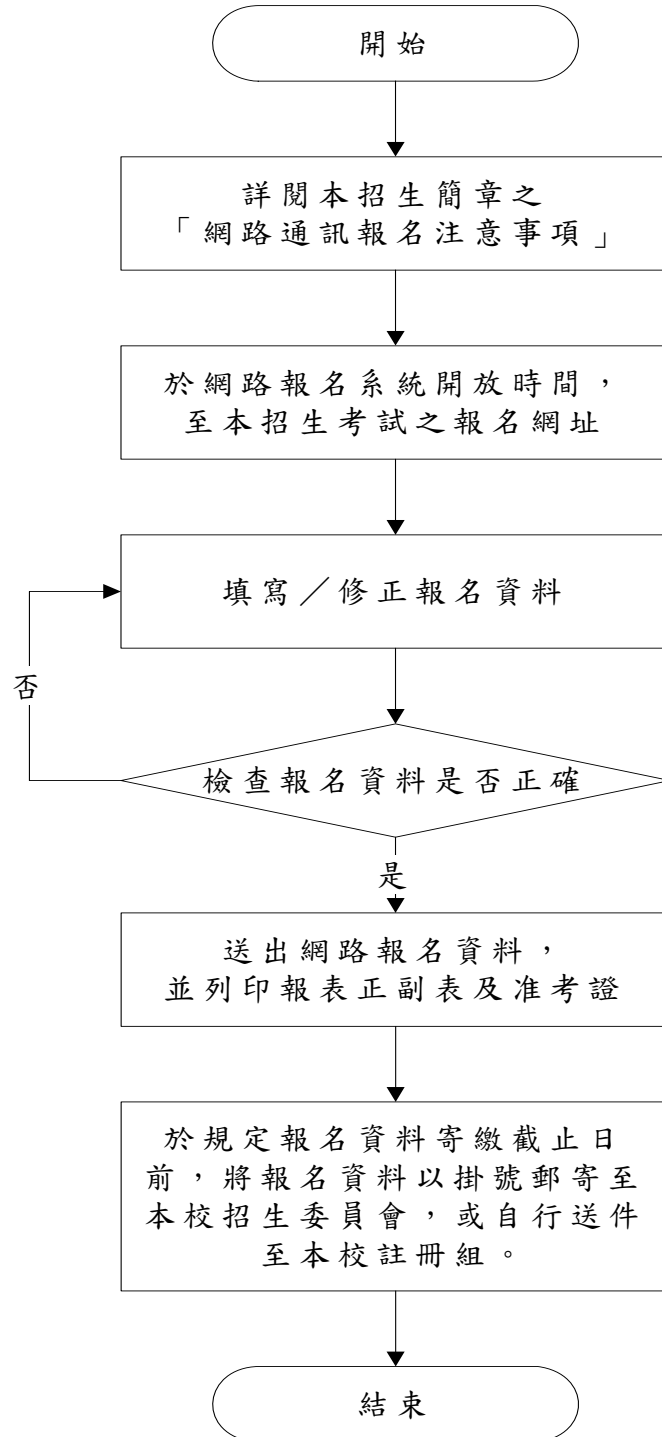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 三、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 五、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備妥報名時應繳文件，平放裝入信封內。
-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註冊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附表一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考生簽名：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考生簽名：

附表二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		系碩士班	
申請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請在□內打勾)		複查後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p>1.申請複查須</p> <p>(1)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p> <p>(2)並勾選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p> <p>(3)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函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註冊組 (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商業科技大學)</p> <p>(4)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妥郵票且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p> <p>2.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 12:00 前傳真並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p> <p>3.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p> <p>4.*欄請勿填寫。</p>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p>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信封上)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准 考 證 碼 號
-------	--	-----------------------

附表三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貴校_____

系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 壹、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後龍或育達本校)直達校區。
2. (北上) 請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頭份/竹南)或巨業客運(往台北)，直達校區。

▣ 貳、搭乘客運者：

1. 台北至本校：請於台北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與鄭州路口)搭乘巨業客運(台北—沙鹿)，直達校區。
2. 台中至本校：
 - (1)請於沙鹿火車站搭乘巨業客運(沙鹿—台北)，直達校區。
 - (2)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大甲—新竹)，直達校區。
3.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新竹—大甲)，直達校區。
4. 竹南火車站：站前苗栗客運每30~60分鐘定期班車至本校(寒暑假及連續假日則約每1小時一班車)。
5. 苗栗火車站：站前苗栗客運僅7:30、16:15、17:30三班車次至本校(寒暑假及連續假日則停駛)。

▣ 參、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南下) 請於119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1線往造橋方向行駛

●轉行經五福大橋接省道台1線右轉至102公里處即達。

●或直行至全天路右轉行經德照橋往後龍方向下匝道右轉(南下)5km即達。

(北上) 請於125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1線左轉往頭份方向至102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1線)→至永貞路左轉(台13線)→經尖山大橋(台1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1線)→到達本校(台1線102公里處右轉)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左轉省道台6線，接台7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至後龍終點→右轉台1線北上至102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61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93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1線右轉至102公里處即達。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索取辦法	
索取時間	自 99 年 11 月上旬
索取地點	本校警衛室：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台北進修部：台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52 號(02-25706949)
函索方式	<p>1.來函請註明「索取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字樣，逕寄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註冊組 收</p> <p>2.每一份並附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回郵之 B4 規格大型信封(24 公分 X 34 公分)一個，並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p>
查詢電話	<p>電 話：(037) 651-188 註冊組分機：1200 ~ 1202 招生事務中心分機：1300 ~ 1303</p> <p>傳 真：(037) 652-497</p>